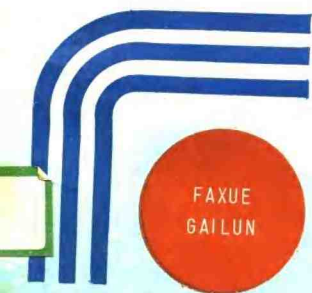


法学概论

• 杨玉凯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杨玉凯

副 主 编 于沛霖 毛信庄 李向阳 胡良荣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传伶 于沛霖 于海洋 王文祥 毛信庄
田家双 安生和 孙雁鸣 杨玉凯 杨 军
李向阳 李新华 季铁军 张乃翼 胡良荣
屈 宏 贾 唯 徐增满 郭安平 漆国生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沈阳



B

S79356

法 学 概 论

Faxue Gaijun

杨玉凯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字数: 320000 开本: 850×1168¹/₃₂ 印张: 13¹/₈

印数: 1—115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立中

版式设计: 赵端今

封面设计: 杨 勇

责任校对: 文富 仲英

ISBN 7-205-01056-X/D·197

定价: 4.92元

序

法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因素。社会主义国家由其本质所决定，本应是最讲民主、最讲法制的国家。然而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限制和主观认识以及工作上的失误，往往使资本主义国家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反而没能解决。以致发生了象苏联的肃反扩大化和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这类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事件。血的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决实行法治，舍此不仅会丧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甚至会使已经取得的成果付诸东流。

科学与民主不可分，而民主与法治更不可分。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现代，人们越来越深刻地感到：不仅在人了对自然的关系中，不应任意行事，而且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这类社会问题上，也不能再听任少数人为所欲为、任意行事了。民主、法治，这就是保证人们能按照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已认识到的规律、而不致陷入盲目性和个人随意性的极其重要的社会制度。

总结历史经验，纵观未来发展，中国共产党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实行社会主义法治这一坚定不移的正确方针。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决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它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和保证；当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展，又会为民主、法治的建设创造更有利的物质、精神前提。

《法学概论》就是阐明这样的道理的一门学科。它所讲的就是人民如何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如何运用人民手中的权力确认和保障广大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权利和自由的问题；如何提高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法治观念和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的问题。因此，这门课程不仅对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建设有重大的意义，而且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的社会成员的一门重要课程。

本书的主编杨玉凯和副主编等同志，是我国近十年来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中崭露头角的中青年法学新秀。他们多年来从事政治理论和《法学概论》的教学与研究，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在本教材的写作中，他们努力贯彻了改革的精神，在体系的安排和内容的阐述上，都有自己新的创建。这本教材凝结了他们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心血和经验。出版这样一本教材无疑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战线的一件喜事。它有助于我们沿着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又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途径，把《法学概论》的教学提高一步，使教学的内容更精一些、更新一些，思想政治性、可读性、感染性更强一些，更好地发挥“教书育人”的作用。使读者不仅能从中学到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文化，而且能学到观察、思考问题的方法，做人、处世的原则。据我所知，杨玉凯等同志是有这样的抱负和能力的。我预祝这本教材的写作成功，预祝它能在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把《法学概论》的教学，推向新的阶段，并带动全民的普法教育，取得更大的成就！

孙 国 华

1989年1月23日于北京

导 言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特点、内容、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极其广泛的。从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个部门法律；从本国法律到外国法律；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律到历史上的法律；从法律规范本身到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从法律制定到法律实施；从法律理论到法律实践等等，都属于法学的研究范围。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法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法学大体上可作以下分类：

1. 理论法学，是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的法学基础学科。它以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等为基本内容。

2. 部门法学，是研究本国现行的主要部门法律而形成的各门法律学科。其中主要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涉外法学等。

3. 外国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现行法律进行研究所形成的法学

学科。对外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基本法律进行研究、了解外国现行法律及其发展趋势，对于借鉴外国法律中某些有益的东西，完善本国的法律，是完全必要的。

4. 国际法学，是研究国际法所形成的一门法学学科。它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等。

5. 法律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对世界各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学科。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研究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历史渊源，对于掌握各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法律史学通常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是研究各种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它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是对于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学说和理论的研究。它亦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和外国法律思想史。

6. 比较法学，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又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比较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是不同历史类型（如社会主义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不同法系（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各国法律的比较研究，也可以是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还可以是各国某些部门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等）的比较研究，亦可以是对各国法律中的某些具体制度、原则、规定（如代理、监护、回避、假释、结婚年龄等）的比较研究。对各国法律的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外国的法律，促进本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和发展。

7. 法学边缘学科，是指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之间相互交错、相互结合而形成的学科。如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教育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系统工程学等等。

《法学概论》是对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现行基本法律进行综合性概要论述的法学著作。它主要由三个部分所组成。第一部分是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地论述法律的起源、本质、历史类型和社会主义法制学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这对于学习部门法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概括地叙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学习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容，有助于正确执行、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第三部分是国际法，扼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这对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加强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是十分必要的。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曾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产生虽然晚于法律，但迄今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

古代希腊的一些著名思想家，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和诡辩派、斯多葛派的许多著作中，都曾广泛地论及到法的基本问题。他们的法律思想对后世法学具有很深的影响。

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极为发达。罗马法渊源于公元前五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形成于公元六世纪查士丁尼时编纂的法律（十二世纪对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罗马法是古代“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②罗马法的发展带来了罗马法学的相应发展，反过来，罗马法学的发展和法学家的活动又对罗马法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罗马帝国前期，就出现了法学家集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开始了正式的法律教育。法学家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著名的罗马法学家马尔比安、盖尤斯、保罗、帕皮尼安、莫迪斯蒂努斯等所谓“五大法学家”从理论上论证了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关系，阐述了以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世纪的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法律成为神学的分支，法学久久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成了神学的附庸。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了当时最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他从神学世界观出发，把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种。认为永恒法高于其他一切法，而上帝的意志是最高的永恒法。力图以此来证明封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现，罗马教皇的权力高于世俗的一切权力，以巩固教皇对欧洲的统治。

十七、十八世纪，为了适应反对封建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以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创立了古典自然法学派。他们提出“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认为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它并非来自于上帝，而是体现人类的理性。并进而提出权利平等、契约自由、罪刑法定等一系列法制原则。古典自然法学说摆脱了神学的束缚，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提供了理论基础。它固然不可能超出当时时代的局限，但不可否认，它在历史上曾起过重大的进步作用。

十九世纪以来，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西方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律体制。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因不再适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而日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法律思想等三大法学派别。到了二十世纪，西方法学的派别更加繁多，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及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四大法学派别。目前，社会法学派、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呈现三足鼎立之势，但彼此观点又日益靠拢。与此同时，国际法学和比较法学的研究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中华法系历史悠久，中国法学源远流长。据史籍记载，早在夏、商、周时代就有不少关于法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到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律，特别是公元前407年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纂成《法经》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认为“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①主张“刑无等级”，^②“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③。韩非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三者合为一体，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这表明我国法学在先秦时期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

秦统一中国后，法令书籍藏于官府，学法令者以吏为师，法学的研究被窒息了。乃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法学研究不仅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而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封建统治者一般都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在“德主刑辅”、“出礼入刑”的原则下，实行“礼刑合一”、儒法合流，使法学成了儒学的附庸，长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因而发展十分缓慢。鸦片战争后，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中国，使中国法学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法律思想的混合物。

马克思主义法学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诞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非常重视法律科学，他们研究了法律的理论 and 历史，剖析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性，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的

①《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②《商君书·赏刑》。

③《韩非子·有度》。

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这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场深刻的革命，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这一根本任务，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搞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把加强法制建设的问题提到了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因为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学习法学，普及法制教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立法、执法和守法等环节的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法，而且要求每个公民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现在存在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不依法办事的现象还相当普遍，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切实的执行。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学习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为此，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吉

决定，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只有这样，才能使公民增强法律意识，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自觉地用法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

学习法学，增强法制观念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逐步完善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变化、法律化。这不仅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而且迫切要求广大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文化和一切社会事务，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巩固改革的胜利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尤为紧迫和重要。

四、学习法学的方法

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法学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本质、特点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法律与政治、经济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学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学习法学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把学习法学与我国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实际联系起来，把学习法学理论与掌握法律条文规定和参加司法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把学习法律知识与自觉守法、用法、护法结合起来。总之，要把学习法学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的真谛。

在学习法学中，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也是经常适用、行之有效的重要学习方法。

总之，学习法学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综合灵活地运用各种学习方法，才能真正学好。

目 录

序	孙国华
导言	1

第一编

第一章 法律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4
第三节 法律规范	9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法律的历史类型	17
第一节 法律历史类型的概念和法系	17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2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50

第二编

第四章 宪法	59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6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2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5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9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6
第九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94
第五章	行政法	9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9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101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104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国家行政管理制度	109
第六章	刑法	11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19
第二节	犯罪	124
第三节	刑罚	141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57
第七章	民法	165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178
第五节	债权	184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88
第七节	人身权	192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65
第九节	财产继承	198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03
第八章 经济法	206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06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2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14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6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1
第九章 婚姻法	234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4
第二节 结婚	239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42
第四节 离婚	246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25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50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5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57
第四节 证据、期间和对妨害行政诉讼 的强制措施	26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6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27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270
第二节 管辖	275
第三节 证据	27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80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8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2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97
第二节 管辖	30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02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306
第五节	审判程序	309
第六节	执行程序	318

第三编

第十三章	国际法	32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2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26
第三节	居民	331
第四节	领土、海洋和空中空间法律制度	335
第五节	国际交往和国际组织	341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347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352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352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357
第三节	识别及外国法的适用	362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67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37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3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75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保险	38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	389
第五节	国际投资	393
第六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398
后 记		